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 暨第 1 次多元文化服務學程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99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 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 點：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第二會議室（綜合大樓 2 樓 IH208）

參、出席人員：鄭芬蘭院長、江淑卿主任（李之光委員代）、蔡明秀主任、趙善如主任、巫昌陽主任、鄭明長所長、郭訓德所長、杜奉賢主任、李之光委員、林美貞委員、李聲吼委員、陳敏弘委員（請假）、吳雅玲委員、李梁淑委員、劉原池委員、王柏璵代表、陳俊諱代表、王慧芳代表（請假）

肆、主 席：鄭院長 芬蘭 記錄：許錦吉

伍、主席報告：（綜合結論）

- 一、碩士班課程規劃暫先取消實習課程。
- 二、實習課程是否核給學分數，宜先調查凝聚系上學生意見後再為決定。
- 三、規劃實習課程時宜先參訪見習後，再安排至機構單位現場實習。
- 四、實習課程由那位老師負責開課，學生實習期間系上需安排教師輪流至實習機構探訪學生，此等細節皆需審慎考慮。
- 五、學生至本校國際事務處義務協助相關業務，即可依實際時數抵免「實習課程」時數之規定似嫌寬鬆。
- 六、課程規劃時宜博採各方意見，經廣泛深入研議後，再提會議討論。

陸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提案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幼兒保育系擬於 99 學年度新增課程案	照案通過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	本案業經 99 年 3 月 3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二	本院「度假休閒學程」課程增修案	照案通過。	通過施行
三	幼兒保育系鄭舟芳同學，擬申請「終身教育學程」證明書案	照案通過。	已核發學程證明書

柒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 提案單位：應用外語系

案由：應用外語系 100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規劃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應用外語系 100 學年度增設碩士班案，業奉教育部 99 年 5 月 19 日台技（二）字第 0990085758 號函核准，招生名額由本校自行於 100 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調整因應，核定招生名額為 12 名。

二、本案業經該系 99 年 7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、99 年 10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 99 年 10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三、檢附該系 100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 1 份（如附件 1）。

決議：再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應用外語系

案由：應用外語系大學部『外語實習』暨碩士班『專業實習』課程辦法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該系 99 年 7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、99 年 10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 99 年 10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二、檢附「應用外語系大學部『外語實習』暨碩士班『專業實習』辦法（草案）」1 份（如附件 2）。

決議：再議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幼兒保育系

案由：幼兒保育系擬新增「保母照護技術暨實習」選修課程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該系原規劃有「保母照護技術實作」1 學分/2 小時選修課程，經 98 學年度開授課後，檢視 該「保母照護技術」課程，依需求應加入「實習」部分才顯完整，故擬新增「保母照護技術暨實習」3 學分/3 小時選修課程，並同步適用於 95~99 課程。

二、本更換課程授課教師案，業經 99 年 10 月 12 日幼兒保育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
三、檢附「新增之課程名稱中英文說明」相關資料 1 份（如附件 3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

案由：幼兒保育系洪維敏同學擬申請「多元文化服務學程」證明書案，請 審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洪維敏同學為本校幼保系四年級學生。

二、申請人已修滿多元文化服務學程舊制規定最低 15 學分之限制，檢附申請表及成績單 1 份（如附件 4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13：10。